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担保事项主要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风险可控。

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 54,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止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述信托借款逾期金额（含主债务及违约金、罚息等从债务）共计 2006.09 万元。神雾节能对此笔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该笔担保事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 8 月 10 日，上述信托逾期金额（含主债务及违约金、罚息等从债务）共计 4094.57 万元。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东

---

骆公志

---

钱逢胜

2018年8月29日